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相關事宜

註冊開學注意事項	日期	備註																				
註冊開學日	105 年 8 月 29 日(一)	1.請同學於上午 7:30 到校 2.上午第四節正式上課，請同學攜帶午餐。 3.8、9 年級開學當日欲訂購午餐的同學，需先預訂三週(8/29 至 9/14)14 天之午餐費，費用 770 元。(請自備餐具)																				
收員生合作社代辦費用	105 年 8 月 29 日(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簿本費</th> <th>藝能科材料費</th> <th>合作社股金</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七年級</td> <td>80</td> <td>580</td> <td>10</td> <td>670</td> </tr> <tr> <td>八年級</td> <td>65</td> <td>650</td> <td>0</td> <td>715</td> </tr> <tr> <td>九年級</td> <td>65</td> <td>750</td> <td>0</td> <td>815</td> </tr> </tbody> </table> <p>※ 請自備零錢於 8/29 開學當日繳交 ※ 藝能科材料費包含童軍、家政、生活科技及美術等上課所需材料之費用。</p>		簿本費	藝能科材料費	合作社股金	合計	七年級	80	580	10	670	八年級	65	650	0	715	九年級	65	750	0	815
	簿本費	藝能科材料費	合作社股金	合計																		
七年級	80	580	10	670																		
八年級	65	650	0	715																		
九年級	65	750	0	815																		
發繳費四聯單	105 年 8 月 29 日(一)	1. 符合各項收費減免條件學生應已在收費四聯單中處理；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詳見下列符合各項補助一覽表 2. 繳費方式：詳見繳款單背面說明。																				
發各項費用繳款單(課後學習活動費及 8 年級校外教學費用)	105 年 8 月 29 日(一)																					
四聯單繳費	105 年 8/29 ~ 9/19 日																					
各項費用繳款單繳費(課後學習活動費及 8 年級校外教學費用)	8、9 年級： 8/29(一) ~ 9/9 日(五)																					
收四聯單(第二聯)	105 年 9 月 20 日(二)	四聯單第一聯學生存查																				
收各項費用繳款單(第二聯)	8、9 年級： 9 月 12 日(一)	各項費用繳款單第一聯學生存查																				
服儀規定		<p>1. 服裝：請著夏季制服或體育服並繡好學號，修妥拉鍊。</p> <p>2. 鞋襪：請著運動鞋、襪子(襪子長度須達腳踝高度)。</p> <p>3. 書包：保持整潔，不可塗污、不可懸掛飾物(若為識別用，以一件為限)、揹帶不可過長或過短。</p> <p>4. 髮式：以有精神、有朝氣為主，不得染燙及怪異變型。 請同學依照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同商討，已公開說明及示範之本校髮式範例整理。</p> <p>5. 其他：不得配戴耳環、戒指、項鍊及各種飾物；不蓄留長指甲。</p>																				

二、符合各項補助一覽表

	補助項目						佐證資料
	代收代辦費	課後學習活動費	教科書費	簿本費	藝能科材料費	午餐費	
原住民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	政府部分補助(詳見附註 1)				戶籍謄本
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殘障手冊	政府補助 平安保險費						身心障礙手冊
低收入戶子女	政府補助	學校補助	政府補助	合作社補助(詳見附註 2)		政府補助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子女			政府補助	合作社補助(詳見附註 2)		政府補助	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以下			政府補助(詳見附註 3)				家戶所得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附註：

1. 原住民同學教科書費由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500 元，**僅繳不足部分的差額**。
2. 合作社補助部分，視合作社相關經費足夠情形下支應補助。
3. 教科書籍費於開學時請先依四聯單繳款方式繳納，待教育局補助款核撥後，再行退款。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如已超過有效期限，或本學期有新增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五)前，將佐證資料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記事宜，再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相關手續，如超過相關補助申請期限後，再提出證明者，本學期相關補助恕不受理。